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江苏”）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6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合同》。上述银团将为斯迪克江苏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银团贷款的公告》（2021-120）。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先生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其持有的本公司不低于 8,000,000 股股票质押。

金闯先生于近日办理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并通知公司。现将相关股权质押暨关联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闯	是	12,800,000	19.66%	6.74%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9-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为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江苏向银团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本次质押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闯	65,115,138	34.27%	17,588,000	30,388,000	46.67%	15.99%	30,388,000	100%	34,727,138	76.59%
施蓉	10,613,920	5.59%	0	0	0	0	0	0	10,613,920	23.41%
合计	75,729,058	39.86%	17,588,000	30,388,000	40.13%	15.99%	30,388,000	100%	45,341,058	100.00%

注：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均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数量填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007,006 股为计算基数。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闯先生及施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40.13%，未达到 50%。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金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质押的实施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银团贷款质押合同；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